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江小三主持，会议应到独立董事2人，实到独立董事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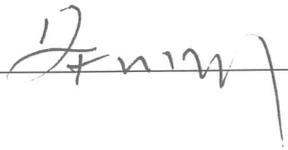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8日

(此页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单德彬

江小三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8日

(此页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单德彬

江小三

签字：_____

签字：  _____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28日

